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4-11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5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位。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哈尔滨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以自有资金投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锅靶科技(哈尔滨)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在哈尔滨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业务发展规划,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向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贷款并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贷款本金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不超过5%(具体以实际执行利率为准),担保期限36个月,公司将在后续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各相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超过3.6亿元额度以外的授信业务,公司将依据监管规则另外履行审议决策程序),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公司开展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经沟通审计费用100万元(含年报审计费用65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执业队伍包括会计、审计、证券期货、资产评估、税务、金融、工程、经济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四项、第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3)。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4-11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法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股份均为面额股,股东全额为人民币1元,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氧化铜粉ITO粉材、IZZO粉材、ITO粉材、IAZO粉材、ITO粉、电解铜,以下简分支机构经营:生产新型氧化铜粉ITO粉材、IZZO粉材、IAZO粉材、ITO粉、电解铜,粉材及其他与粉材相关的光电材料系列产品的回收、研究和开发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50%以上的事项,该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事项,该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何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泄露所获悉的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泄露所获悉的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

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备案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4-10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等相关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其总额度不超过3.6亿元(超过3.6亿元额度以外的授信业务,公司将依据监管规则另外履行审议决策程序),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上所有授信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函等相关文件,董事长可转授权。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4-10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业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

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贷款本金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不超过5%(具体以实际执行利率为准),担保期限36个月。

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业胜有色金属提炼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532323795151039L

3.法定代表人:梁新辉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所属行业: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州牟定县新桥镇高家庄

8.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3日

9.营业期限:2006年10月23日至2036年10月23日

10.经营范围:工业及城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二次资源综合回收;矿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时间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42%	8742万元	2024-06-13
2	牟定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79%	1079万元	2024-06-13
3	云南腾俊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9%	179万元	2024-06-13

1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云南业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963,688.74
负债总额	72,904,320.76
净资产	33,059,367.98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048,405.31
利润总额	12,576,700.67
净利润	12,576,700.67

三、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最终内容以各合同主体签字盖章版合同为准)

第一条 保证担保范围

1.1 保证人在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债权本金(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通讯费、律师代理费等)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主合同解除或被撤销的,保证人应对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应返还的借款本金、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及支出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生的最后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六条 主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确定:

6.1 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债权期间届满;

6.2 新的债权不可能再发生;

6.3 债务人、保证人解散、被宣告破产;

6.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保证人承诺

8.3 保证人签订本合同即视为其已不可撤销的书面同意在下述情形下,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8.3.1 贷款人与债务人协商变更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借款金额及利率、合同履行期限、利息结算支付方式、还款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

8.3.2 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贷款人根据国家利率政策变动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贷款人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

8.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自接到贷款人通知之日,无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8.4.1 主债权到期(包括按约定被宣布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含部分未清偿或全部未清偿)。

8.4.2 保证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8.4.3 发生本合同第8.2.1、8.2.2条约定情形或其他严重影响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的。

8.4.4 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8.4.5 贷款人就主合同履行与其他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的,其他担保人构成其担保合同项下违约的。

8.4.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贷款人有权主张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第十条 违约及其他责任承担

10.1 违约

本合同生效后,保证人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保证人违约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救济措施,直至其主债权及担保权利全部实现:

10.1.1 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10.1.2 要求保证人提供新的担保;

10.1.3 要求保证人赔偿损失;

10.1.4 向债务人及含保证人在内的其他担保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主张保证人对债务人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八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18.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贷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18.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18.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合同双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董事会意见

云南业胜向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申请贷款有利于保障其后续自身业务发展,公司本次为云南业胜向牟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业胜整体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5.5%;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债务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4-10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具备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中兴财光华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经沟通审计费用100万元(含年报审计费用65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事务所成立于1999年1月4日,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现已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2、人员规模

事务所2023年底有合伙人183人,截至2023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8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3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事务所业务收入(经审计)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42.94万元。2023年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1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10,133.00万元,资产均值159.3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李晓斐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年6月10日取得注册会计师资质	合伙人,自2010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4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有逾10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熟悉企业会计准则,主要为国企和A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内控把制审计,各类专项审计和鉴资等业务,具有丰富审计经验,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房地产、农产品加工及教育等在内的行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秀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质	合伙人,200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00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至今为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新三板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会计师	李晓斐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6月10日取得注册会计师资质	合伙人,自2010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4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有逾10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熟悉企业会计准则,主要为国企和A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内控把制审计,各类专项审计和鉴资等业务,具有丰富审计经验,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房地产、农产品加工及教育等在内的行业。
	高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11月18日取得注册会计师资质	2012年起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13年10月20日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逾10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聘任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秀华、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涛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拟聘任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斐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业